

每周营商环境政策汇编

12月13日-12月19日



营商智库



资料获取: yingshangzhiku@163.com
电 话: 188 9858 7651

目录

青海省《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	1
湖南省《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4
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26
湖南省长沙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34
广东省佛山市《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 （2022 年度版）》	4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责 任分工方案》	57

青海省《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事项。在民和县实施“一件事”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省政府审改办梳理形成了《青海省非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共19项)》和《青海省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共22项)》。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对照事项清单，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制定清晰明了、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布。同时，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围绕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一次办”。

二、持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四级四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涉及同一部门不同处室(科室)办理的，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

由牵头部门推动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依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统一收件、并联审批、统一反馈”。其中，市场主体注册类事项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牵头负责。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集成化办理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着力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能力。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围绕“一件事”的办理，强化实体政务大厅功能，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鼓励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服务站点，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以及“快递跑”等，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要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和“青松办”APP上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加快推进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并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线上平台的深度融合，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

四、全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见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形成特色亮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

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告知群众操作方法，提高公众认知度。各级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强化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海省非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共 19 项)

2. 青海省市场主体注册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共 22 项)

湖南省《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市场竞争公平、行政效率高效、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力量配置和经费保障，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

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湘江新区、国家级园区等区域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五条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省、市的营商环境交流合作。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在政务服务同城、产权保护一体、市场监管协同、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重点突破，促进创新资源、公共服务、人才资金、信息物流无障碍互通共享。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制定本省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

构对各地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提出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反馈参评地区。

参评地区要结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生产要素，平等适用政策，公平参与竞争。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发布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新湖南贡献奖，加强省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建设，编制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强化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议事协调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区域性股权市场。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

商环境优化。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准入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进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次送达。

推进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控设备）及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证照分离”等措施，探索将一个行业的多个准入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体系，完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机制，为民营企业

业、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风险分担、银税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发放贷款时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提高融资成本；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者评级时，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对接，加强园区企业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人才服务，在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海外人才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对外国专家、归国留学人员申报停留居留、身份认定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支持企业组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和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清单，明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政策期限、申报条件、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兑现形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并予以指导。

鼓励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索要赞助、强制捐赠捐献等任何形式的摊派，禁止违规

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商业保险。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保证金。

第十六条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阻碍其退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培训、考核等活动并收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集中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报装流程，公开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公用企事业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并联办理。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违规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报装业务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前置条件；

（二）在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设施维护及

转供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指定服务。

第十八条 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设置超出采购或者招标目的的资格资质、资产、规模等非必要条件；

（二）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加分和中标条件；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加强政府合同管理，实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三）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五）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会保险、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依法退出市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支持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企业的清算和重整工作，破产管理人依法申请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编制并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统一规范省、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行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核查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范围，对列入“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

第二十四条 除因涉密、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鼓励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标准化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帮办代办、错时延时服务等服务方式。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应当赋予窗口相应的行政审批权限，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防止出现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情况；将数据分类分区域分权限有序下放市县使用，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自助端建设，提升掌上办、自助办能力；完善适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措施。

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申请人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运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价。

健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完善监督评价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提升。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共享，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应当持续牵头推进各自行业领域

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等级等分类规范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流程等。

完善并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

在全省工业园区、开发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及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前通过开展区域普查或者区域评估等方式，将各种建设用地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推动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审查要素清单化，探索推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全省统一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免于审查的项目类型清单。

第二十九条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建立测绘成果共享制度，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不动产登记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实施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税务、财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实行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以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有条件的地区对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供水、供电、供气、维修资金等过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

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及审批计时，由行政机关委托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便利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中介服务项目，委托人应当在网上中

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标或者政府采购的除外。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但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完善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共享资源，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全天候人工服务，完善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作机制。

各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设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全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优化检查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为其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同时设定监管底线。确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定程序，监管方式与监管事项特点相适应，监管强度与存在风险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编制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

全省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时，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现场检查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随意执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及时调整。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明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标准，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要求

相关行业、区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网等停止公共服务供应的措施。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四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认为上述规章、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受理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五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和扣押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的个人财产。鼓励采用电子查封

等现代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及时查处强揽工程、恶意阻工、强买强卖、滋扰闹事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省、市、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指导等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探索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推动在重点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代办、信息咨询、维权等事务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七条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

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执行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倡导公证机构在严格办证程序前提下，缩短办证期限，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站（点、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按计划开展督查检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制度，实行问题建账、

过程记账、办结销账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接受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程序、结果的评价。

第五十一条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与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工作联动机制，共享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或者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经初步调查，涉及行政机关或者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制定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等问题。

二、实施范围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本方案所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指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下同）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密切相关，企业不取得许可不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的行政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方案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1〕6号）中改革方式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国家部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告知承诺规范的，从其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方式。申请人不愿意承

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在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订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机关要公布规范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及办结时限，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及办事指南应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下载。（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明确行政机关告知义务。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设定依据，准予许可的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承诺适用对象，承诺的方式及效力，不实承诺的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三）明确申请人承诺内容。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和承诺：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自愿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并接受行政机关监督管理；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四）实施高效审批。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线上、线下双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机关要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省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

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确有必要的事项，可开展全覆盖核查。在核查方式上，可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实施在线核查，还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立即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行政机关、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企业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履行承诺情况。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六）加强信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贵州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本级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承诺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保护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科学界定本行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承诺失信行为，根据虚假承诺、未履约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行政机关负责跟踪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并将履行承诺情况记录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承诺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区分不同失信情形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

（七）强化风险防范。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及时处理涉及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建立承诺退出机制，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一般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有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

的行政机关）

（八）推进数据共享。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互通共享。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建立上联国家、下接县（市、区、特区）、部门互通的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为实现在线核查提供技术支持。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强化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大数据、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部门和单位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审管衔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程序流程、操作规范、监管措施、监管程序等要素内容，健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坚持奖惩并举。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湖南省长沙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07 号）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公司登记便利化的实施意见》（湘高法发〔2021〕8 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注销便利化举措，畅通企业退出路径，现就进一步依法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和推进破产（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

（一）便利企业办事，全面推行在线自主办理清算组备案。

企业清算组备案原则上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法人服务”）在线办理。申请人线下现场办理的，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部门要引导、指导申请人在线办理。申请人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不再发放《备案通知

书》。企业需要清算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业务的，可自行打印公示系统清算组备案信息页面使用。企业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

（二）尊重企业自主权，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

对于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以及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企业，如已办理了清算组备案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可自主撤销清算组备案。撤销清算组备案的企业需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撤销清算组备案、终止清算活动的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1），同时上传有关终止清算注销、恢复经营活动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操作说明见附件2）。线下现场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的，登记机关须留存《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权力机构终止清算的决议等材料。

对于依法无需办理清算组备案的个人独资企业 and 非公司企业法人，如已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可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有关撤销债权人公告的承诺声明（参考模板见附件3）。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企业方式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办理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即可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业务。撤销清算组备案后企业再次申请注销的，应重新依法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发布债权人公告。重新办理清算组

备案和债权人公告无时间间隔和次数限制。对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及人民法院强制解散的企业，不适用本通知关于撤销清算组备案的措施。

二、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

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二）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对实质内容判断不构成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三、推进破产（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应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等，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清算报告。管理人可直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二）关于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清算组应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予以注销登记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清算报告。清算组可直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三）简化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 办理手续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管理人或者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者未能接管的声明，并由管理人或者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

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 1、撤销清算组备案承诺声明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使用说明
- 3、撤销债权人公告承诺声明

广东省佛山市《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2年度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部署要求，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确保改革举措方向正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积极促进商品、服务、资金、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建设，全面打通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使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这场深刻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确保政商关系健康清爽。**坚持以规则为基础、以服务为根本，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到“十个没有”，即：没有推诿扯皮、没有吃拿卡要、没有权钱交易、没有暗箱操作、没有随意执法、没有侵权争利、没有违规收费、没有优亲厚友、没有诚信失守、没有插手干预，充分落实权利平等、

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要求。

——**确保政府职能转变到位。**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多为企业发展着想，任何改革都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任何服务都不得附加额外条件，任何监管都不得简单一罚了之。正确把握营商环境改革的核心是审批制度，审批制度改革的核心是简政放权，简政放权改革的核心是市场归位，市场归位改革的核心是市场能干好的一律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确保营商环境动态优化。**坚持以开放和发展的观念建设营商环境，推动《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节奏地进行迭代更新，既保持政策体系相对稳定，又充满生机活力。具体办法是对《行动方案》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一年一发布”，即：首次发布实施《行动方案（2022年度版）》后，要及时进行评估，于年底前对不合时宜的内容予以废止、对失去比较优势的内容予以修订、对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内容予以补充，修改形成《行动方案（2023年度版）》，并重新发布实施，同时不再执行《行动方案（2022年度版）》。依次类推，以年度为周期滚动更新，确保营商环境改革不止步，各项措施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从根本上解决打

补丁、加码式出台新政策造成体系混乱和互相矛盾等问题。

二、深化商事制度“1时代”改革

1. **“1”环集成。**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开户、申领发票、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整合为1个办事环节，一次性集中办理。

2. **“1”窗受理。**打破办成一件事的部门、层级、区域壁垒，优化“一窗通办”标准化服务规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实现“一个标准、一窗办理、一个系统、一档通办”。

3. **“1”网通办。**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打通企业开办平台与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公安、税务、银行的数据壁垒，推动相关系统直连互通，实现“零见面”“无纸化”。

4. **“1”照通行。**深入推进“证照联办、一照通行”改革，将各审批部门的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集成办理，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

5. **“1”单全免。**对开办企业实行全程免单，免费赠送一套四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买单送章标准，免费提供税务Ukey，免费覆盖率达100%。

6. “1”号响应。市、区两级建立企业服务专线，实行专项受理，提供专门服务，并按照咨询、求助、投诉、建议等进行分类建档，一问题一编号，实行清单式台账管理。

三、深化工程项目高效审批改革

7. 统一规范审批流程。以行政区为单位，开展项目全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家牵头、一次办好”，审批事项全面上线省、市级审批平台“全程网办”。全力推行“一次征询、并联审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部门现场办公“联审联批”。深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对水、电、气等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8. 统一提供区域评估。实施区域评估改革，将申请后审批转为申请前服务、单个项目评估转为区域整体评估、企业付费转为政府买单。在大型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连片储备用地等，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节能、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及环境影响等综合性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单位共享共用，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对相同事项进行单独评估。对暂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所需前置性评估事项，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参照上述原则开展综合评估并提供评估成果。

9. 统一储备标准用地。扩大“拿地即开工”实施范围、明确适用条件，采用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技术辅导”“全程代办”“告知承诺”等方式，凡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均可享受“拿地即开工”。

10. 统一实行“多测合一”。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规划许可、施工、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等环节测绘事项，进行全面整合优化，实现“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11. 统一组织配套联动。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联动机制，优化“水电气+”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大力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免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张表单、联合踏勘、联合施工、一并接入。出台城市市政管廊和综合管廊的费用减免办法，实现电力外线工程电缆线路免费接入使用。对满足接电条件的地块开展“电力预装”服务，实现“拿地即用电”。建立健全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监测预警保障服务机制，减少因设施破坏而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

12. 统一合并验收登记。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设置不动产登记企业综合服务专窗，融合在线签约、评税核价、缴税、登记、水电气过户等功能，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推行“交地即发证”“验收即发证”“交房即发证”。

四、深化办税服务“零上门”改革

13. 合并办税更省力。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一，推广电子税务局、粤税通、V-Tax 零跑动远程可视化办税系统等“非接触式”零上门办税渠道，打造企业所得税“全链智能式”管理服务机制，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度。

14. 一体办税更省时。建立智能纳税服务运营中心，建立区级咨询中心，推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进程，试点推行咨询即办税。全面推广网格化服务，实现征纳沟通“精、准、快”，进一步减少纳税时间。

15. 智能办税更省心。全面推行“云退税”，将汇算清缴退税、减免退税、先征后退、误收退税等退税业务全部纳入“云端办理”，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打造“税安易”风险预防体系，及早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可能发生的涉税风险。

16. 便企办税更省事。全面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改革，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推行发票“网上申请、免费邮寄、配送到家”。推广涉税服务容缺受理，多措并举帮助纳税人及时修复纳税信用。

五、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17. “单一窗口”系统集成。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服务，拓展完善佛山地方特色应用项目，探索国际贸易、金融等各行业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应用。探索在重点货运信息平台嵌入和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物流信息共享和业务行业协同。

18. 数字贸易开放协同。全面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风险防控、社会信用、统计检测等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升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市场的能力与水平。

19. 口岸收费公开透明。健全口岸收费公开透明机制，推动各口岸收费主体完善收费目录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汇总公布。鼓励扩大免除查验未发现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适用范围。

20. 货物通关畅通便捷。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模式，提高通关时效，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相关容错机制办理。

21. 监管查验远程智能。积极探索推进“远程监管”“智慧审证”“智能审图”。大力推广各类海关业务网上办理、无陪同查验和在线稽核查，优化风险布控规则，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

22. 外商投资自由便利。简化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

付手续，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进行股权投资，提升企业直接投资资金使用便利化水平。

六、深化金融服务普惠性改革

23. 优化融资流程。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产品检索、融资对接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审批流程和模式，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将不动产抵押贷款登记服务场所持续延伸至银行网点，实现集中办理。

24.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融资产品，建立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设立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围绕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提升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直接融资比重。提升金融创新服务“村改”水平。总结推广“村改贷”业务试点运行经验，创新金融产品和手段，开展“村融通”业务试点，打通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通道。

25. 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政策，将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依托佛山扶持通平台，推动政银企多方联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做到能续快续、应续

尽续，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积极稳妥扩大市级融资担保基金规模，推动市区两级设立更多政策性担保公司，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降至不超过 1%。建立“电商贷”和“供应链核心企业贷”融资模式，探索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信保+担保”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发生风险的项目提供一定比例的补偿。

26. 强化征信服务。大幅提升金融机构信用查询便捷度，依托“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平台，及时有效准确反映企业信用信息。加强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鼓励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等数据资源。引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七、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

27. 服务流程标准化。编制发布全市各区办事标准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标准统一、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模式。大力向市场放权，合并简化事项，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国同类城市最少。

28. 服务平台标准化。集成全市涉企业服务资源，打造“益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好用好大数据中心，不断丰富

“数据赋能”业务场景，全面推进“一网统管”，加快建设数字佛山“城市大脑”，完善市区纵横联动、多级协调的工作体系，着力打造市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标杆城市。完善网上申报、手机端审批、线下邮寄等服务模式，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指尖办”。

29. 服务方式标准化。实施惠企政策“秒速直达”“限时直达”，拓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线上兑现”服务范围，加快实现政策自动匹配、精准推送、“主动找人”。探索建立“企业服务员”制度，扩大“免费代办”服务范围，定期公布代办（帮办）项目清单。加快推进“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

30. 全市通办标准化。按照就近办理的原则，大力开展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异地可办”，梳理形成“全市通办”“异地可办”事项清单，解决申请人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

31. 特殊服务标准化。设立“疑难事项”办理窗口。对特殊疑难事项，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创新解决企业办事“疑难杂症”，确保企业“能办事、办成事”。

32. 秒批秒办标准化。通过申请信息自动识别、自动填充、自动推送，实现申请办事零信息填报、零材料提交，推

动简易事项 100%“马上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

33. 服务管理标准化。完善“好差评”制度，推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建立服务企业“反弹琵琶”报备机制，对企业诉求缓办、迟办、不办的，各区各部门须按月向市委、市政府报备，说明理由。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全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并提出意见建议。

34. 产品宣传标准化。加强“佛山制造”品牌宣传，强化“佛山制造”品牌建设、保护和推介，持续扩大“佛山标准”产品覆盖范围。加强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八、深化政府采购“阳光化”改革

35. 坚持职能监管无乱象。开展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理顺各级、各部门职能关系，全面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交叉分散问题。

36. 坚持平台之外无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推动部门集中类和分散类政府采购项目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凡是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7. 坚持交易流程无纸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深化“互联网+招标投标”，探索建设“智能评标”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

38. 坚持异地交易无障碍。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推进数字证书（CA）跨部门、跨区域互认，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质量。

九、深化行政监管“精准化”改革

39. 统筹综合监管。以现有的市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为依托，统筹建设全市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权威、统一、动态的监管数据库。探索非实地远程监管，提高核查效率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40. 全面联合监管。编制全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明确部门联合抽查程序规则，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41. 严格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两客一危”车辆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领域，依据权限探索开展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42. 创新信用监管。引导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并

作出信用承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依规制定本地区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将信用奖惩措施嵌入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各领域应用。在“信用佛山”开设政务诚信监测模块，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督和失信治理。

43. 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出台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规则，市级层面统筹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案，分部门分领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标准。

44. 首推“双免”监管。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免于强制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推动“双免”清单覆盖至市场监管各行业领域，实行“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让企业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45. 强化行业监管。实行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现象。

十、深化法治化环境机制改革

46. 构建市场主体服务法律机制。加快推进《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立法进程，确保 2022 年颁布实施。

47. 加强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机制。公正高效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切实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羁押。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依法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人身强制措施。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和司法机关应当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上述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拟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制度办法，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建立市场主体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指导市场主体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加快出台商事审判中依法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意見，对小股东诉大股东案件，合理确定举证责任，适时引入司法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依法查明事实。

48. 深化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稽查机构和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统筹大案要案办理，查处侵权案件。组建佛山版权产业发展联盟，实施版权管理提升、创造提质、运用促进、保护强化、

服务优化、形象塑造六大行动，不断完善著作权纠纷“一门式”和解机制；对人工智能和装备、建材等产业的知识产权申请提供快速审查通道，争取拓展预审领域，搭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司法衔接的“一站式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编印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引，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涉外维权。

49. 探索财产处置保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房产、车辆等处置规则，建立涉众型破产案件提前会商机制，研究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困境企业市场化融资机制。建设破产资产网络信息交互平台，对接破产企业需求与市场要素供给。建立重整投资平台，引入金融机构为有重整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灵活选择现金担保、信用担保等形式，合理确定财产保全担保金比例。

50. 建立涉法维权“绿色通道”机制。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时督办市场主体举报、控告和申诉等案件，对信访件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探索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依法有序推动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51. 实施全链条法律服务机制。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站、工作室，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和指导法律专业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全链条服务。

52. 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窗口立案、网上立案、微信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平均立案耗时控制在5天以内，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渠道或绿色通道。建设集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提出执行申请等多功能的手机端平台，探索在已有诉讼服务平台开设律师“微服务”专用平台。

53. 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加强调解员队伍、集中速裁团队建设，确保调解成功加集中速裁同期收案占比达50%的目标。探索创新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机制，促进跨境商事纠纷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解。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50%的一审民商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加强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预防和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数量。

54. 健全企业高效注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十一、加强保障促推落实

55.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调整完善佛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指标负责制。加大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宣传力度，设立市、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奖。在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加挂“益晒你”企业服务中心，让“营商好环境、佛山‘益晒你’”服务企业理念和品牌广为传播。将《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一月三问”工作落实机制。

56. 推进机关作风整治。将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开展党政机关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干部“庸懒散拖乱”等突出问题。开展重大项目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基层执法领域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侵害企业利益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责任分工方案》

一、全面实施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分别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分类实施改革。各区县（市）政府不得自行调整改革事项举措。黑龙江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待省政府公布后执行。[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自行按照《黑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中《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贸试验区黑龙江版）》执行，哈尔滨新区、自贸试验区所在辖区参照执行。]

（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中央层面设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等68项、地方层面设定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

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市范围内将中央层面设定的“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地方层面设定的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

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报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地方层面设定的“供热许可证审批”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二、实施清单管理，完善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全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

革清单（2021年版）》逐项提出改革意见。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对国家和省清单加大改革力度，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提出优于国家和省清单的改革措施，按照程序报批后纳入清单管理。（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哈尔滨新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落实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规范目录，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提高登记注册规范化水平，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注册时，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规范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企信息共享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环节的衔接，改造完善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平台、企业登记注册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业务办理系统。要建立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涉企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在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统一展示。要加强配合，完善相关平台系统建设，为涉企信息共享提供技术支撑。（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哈尔滨新区、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有关标准积极推广证照电子化，并将产生的电子证照及时归集至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最终归集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2年年底全部实现涉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要支持配合建设全省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管结合并重，提升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和监管的衔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执行监管规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对哈尔滨市负责落实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

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失信违诺信息报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探索推动与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高低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增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巩固提升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成果。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

患。（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调统筹，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请示，推动将更多“证照分离”改革中的涉企业经营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要积极落实“多证合一”改革举措，将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真正实现不涉及许可事项的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主要负责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责任分工方案的贯彻实施，做好调查研究、培训宣传、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推进和落实，统一规范指导区县（市）对口部门改革事项的承接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对本地改革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供法治保障。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情况，认真研究清理和修改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措施。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中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改革内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培训宣传。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督问责。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和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联系电话：84887688）报告，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